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6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6月15日15时00分至2020年6月16日15时00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15:00至2020年6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5	永鼎股份	2020/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递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1201 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邮 箱:zqb@yongding.com.cn

4、联 系 人:张国栋 陈海娟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73,652,68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	26,295.47	24,000.00
5G 承载网光器件核心芯片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3,077.19	1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7,372.66	6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69.0641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6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7.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2 月 6 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4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人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60 名，拟授予股份合计 5,137.0641 万股。其中，有 71 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或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610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9.0641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江	董事长、总经理	480	9.66%	0.35%
王利伟	董事、龙蟒大地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	8.05%	0.29%
刘静	常务副总经理	200	4.02%	0.15%
宋华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0	2.82%	0.10%
核心骨干(606 人)		3,749.0641	75.45%	2.72%
合计		4,969.0641	100.00%	3.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设定目标值	2020 年 -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2020 年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所设目标值的比例(A)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各期可解锁数量 =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可解除限售比例(M)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4 人变为 660 人;原拟授予离职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5,137.0641 万股不变，无预留权益。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 71 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或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610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9.064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 61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6,337,971.74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091,733.00 元，与申请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6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084,231	0.30%	49,690,641	53,774,872	3.90%
高管锁定股	4,084,231	0.30%	0	4,084,231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9,690,641	49,690,641	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4,007,502	99.70%	-49,690,641	1,324,316,861	96.10%
三、总股本	1,378,091,733	100.00%	0	1,378,091,733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5.54%;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公司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化，因此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为 0.0622 元 / 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宋华梅女士、刘静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认可，根据增持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7 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674,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最高成交价为 3.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3,143.1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35,69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08,675.00 元。公司通过前述两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 51,370,641 股，成交均价为 3.89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 3.89 元的 55%，为 2.14 元 / 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回购均价的 55%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 55%，为 2.14 元 / 股。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三泰控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9.0641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 86,958,621.7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多功能厅 6+7，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196,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196,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8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8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 XIANPING LU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 Chua Kee Lock 先生因疫情影响，宋瑞霖先生、田戈先生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周可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5,473,333	99.9938	15,134	0.006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5,473,333	99.9938	15,134	0.006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5,473,333	99.9938	15,134	0.006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81,439	99.9957	15,134	0.0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601,125	99.9922	15,134	0.00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10、11、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6、8、9、10、11、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0	XIANPING LU、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8,106
11		
12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孔非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对象均填报了《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和《激励对象确认函》。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经公司自查，在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两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谢峰	地区销售经理	20191023	1700 股	买入
			20191025	1700 股	卖出
			20191030	2200 股	买入
			20191101	1223 股	买入
			20191111	739 股	买入
			20191121	2200 股	卖出
			20191121	1000 股	买入
			20191122	2500 股	卖出
			20191122	747 股	买入
			20191129	604 股	卖出
			20191202	605 股	卖出
			20191203	1022 股	买入
			20191209	1022 股	卖出
2	吕芹	销售主管	20191202	500 股	卖出
			20191210	500 股	买入
			20191220	4500 股	卖出
			20191224	4600 股	买入
			20200214	800 股	买入
			20200218	8300 股	卖出
			20200220	4000 股	买入
			20200221	4000 股	卖出
			20200221	4000 股	买入
			20200226	4061 股	卖出
			20200226	6000 股	买入
			20200227	2000 股	买入
			20200309	700 股	买入
			20200310	700 股	卖出
			20200312	400 股	买入
			20200313	400 股	卖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